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66,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原点正则壹号”）和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原点正则贰号”）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1%。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收到股东原点正则壹号和原点正则贰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6号楼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费建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83167323 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3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
通讯方式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6号楼2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6号楼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理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费建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INBG0Q6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月1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通讯方式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6号楼201室

2、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原点正则贰号	集中竞价	2021.01.05~2021.01.06	17.92~18.39	73,200	0.0624
合计	/	/	/	73,200	0.0624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原点正则壹号	2,740,101	2.3352	2,740,101	2.3352
原点正则贰号	3,200,000	2.7271	3,126,800	2.6647
合计	5,940,101	5.0623	5,866,901	4.9999

注：①本次减持的股份，均系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②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原点正则壹号和原点正则贰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原点正则壹号和原点正则贰号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原点正则壹号和原点正则贰号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苏北人
股票代码：688218
信息披露义务人1：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6号楼201室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6号楼201室
股份变动性质：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2：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6号楼201室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6号楼2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北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江苏北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原点正则壹号	指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原点正则贰号	指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6号楼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费建江
注册资本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83167323 2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3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6号楼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理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费建江
注册资本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INBG0Q65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月1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和信息披露义务人2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费建江	男	中国	苏州	否	合伙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资金需求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2020年12月14日，公司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原点正则壹号和原点正则贰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根据公告，原点正则贰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43%，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原点正则壹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5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73,200股，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5,866,9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的股份。

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1和信息披露义务人2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940,101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5.062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5,940,101股减少至5,866,901股，持股比例由5.0623%减少至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原点正则贰号	大宗交易	/	/	/	/
	集中竞价	2021.01.05~2021.01.06	17.92~18.39	73,200	0.0624%

本次权益变动后，原点正则壹号和原点正则贰号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原点正则壹号和原点正则贰号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费建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费建江
日期：2021年1月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
股票简称	江苏北人	股票代码	6882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原点正则壹号、原点正则贰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940,101 持股比例：5.06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73,200 变动比例：0.062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费建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费建江
日期：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林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13,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董事、副总经理陈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11,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马宏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监事曹玉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86,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林涛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17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00%，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陈斌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34%，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马宏波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4%，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自愿承诺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曹玉霞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3%，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王庆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32%，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监高均未实施减持。

● 林涛先生、陈斌先生、马宏波先生、曹玉霞女士、王庆先生承诺自本公告日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实施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13,297	6.1473%	IPO前取得：7,213,297股
陈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11,722	1.3735%	IPO前取得：1,611,722股
马宏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00	0.1721%	IPO前取得：202,000股
曹玉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1,000	0.1031%	IPO前取得：121,000股
王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86,458	1.3520%	IPO前取得：1,586,45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林涛	0	0%	2021/1/5 ~ 2021/7/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173,400股	7,213,297	6.15%
陈斌	0	0%	2021/1/5 ~ 2021/7/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00,000股	1,611,722	1.37%
马宏波	0	0%	2021/1/5 ~ 2021/7/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50,000股	202,000	0.17%
曹玉霞	0	0%	2021/1/5 ~ 2021/7/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0,000股	121,000	0.10%
王庆	0	0%	2021/1/5 ~ 2021/7/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80,000股	1,586,458	1.3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主体均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林涛先生、陈斌先生、马宏波先生、曹玉霞女士、王庆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1-00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部分董事、高管调整等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2月26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关于相关副总经理调整的议案》、《关于总经理调整的议案》、《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调整与董事长薪酬考核及标准的议案》、《关于修订＜高管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截至2021年1月7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相关副总经理调整的议案》

1、聘任李艳美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常瑞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吴越俊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对常瑞同志、吴越俊同志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的精神和卓有成效的工作予以充分的肯定，并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审核，同意该议案。

李艳美同志简历附后。

（二）《关于总经理调整的议案》

1、聘任常瑞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巩月琼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巩月琼同志自2017年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在其任职的三年时间里，他坚决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紧紧围绕“聚焦价值 精益运营”的经营方针，带领全体福田人在逆境中砥砺前行，进行了一场艰苦卓绝的改革，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上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公司董事会对巩月琼同志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的精神和卓有成效的工作予以充分的肯定，并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审核，同意该议案。

常瑞同志简历附后。

（三）《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

1、提名常瑞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张夕勇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夕勇同志自1996年福田汽车成立之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在福田汽车从成立、上市到成为中国商用车行业领军者的发展历程中，他兢兢业业、呕心沥血，为公司各个阶段的发展做出了杰出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张夕勇同志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的精神和卓有成效的工作予以充分的肯定，并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审核，同意该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常瑞同志简历附后。

（四）《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调整与董事长薪酬考核及标准的议案》

1、选举巩月琼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2、张夕勇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董事长薪酬考核及标准与总经理薪酬考核及标准相同（此项中董事长限定为不在股东单位兼职，仅专职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张夕勇同志2017年11月起担任福田汽车董事长，2018年，他带领福田汽车制定了“三年行动计划”，明确了“城市及干线物流解决方案集成供应商”的战略定位，提出了聚焦主业、清理低效资产、精益运营的战略举措，开启了福田汽车转型调整、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重塑了企业整体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张夕勇同志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的精神和卓有成效的工作予以充分的肯定，并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该议案。

其中第3关于董事长薪酬考核及标准的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巩月琼同志简历附后。

（五）《关于修订＜高管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审核，同意该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2021-003号临时公告。

（七）《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2021-004号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附件：巩月琼同志简历、常瑞同志简历、李艳美同志简历

巩月琼同志简历

巩月琼，男，汉族，197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近五年历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董事，货车之家（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四维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当选北京市昌平区人大代表，2020年9月8日被评为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

巩月琼同志没有《公司法》第146条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董事长的资格。

常瑞同志简历

常瑞，男，汉族，197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近五年历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海外事业部党委书记和海外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常务副总经理，营销总公司总监，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监事、福田采埃孚轻型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三六五随车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智科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诸城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常瑞同志没有《公司法》第146条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李艳美同志简历

李艳美，女，汉族，197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近五年历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宝沃汽车集团副总裁。现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财务负责人、财务副总裁，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李艳美同志没有《公司法》第146条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1-00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6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截至2021年1月7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营业范围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第十八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模具、冲压件、发动机、机械电器设备、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模具、冲压件、发动机、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钢材、通讯设备；环境机械及清洁设备的制造（限外埠地区经营）；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数据处理（仅限PUE值在1.4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第十八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模具、冲压件、发动机、机械电器设备、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模具、冲压件、发动机、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钢材、通讯设备；环境机械及清洁设备的制造（限外埠地区经营）；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数据处理（仅限PUE值在1.4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营销策划、营销咨询、产品推广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商标转让与代理服务；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医疗器械Ⅲ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专利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医疗器械Ⅲ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专利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修改公司营业范围，增加三项相关内容，删除商标、版权、专利代理相关内容。

该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1-00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福田汽车董事会办公室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6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1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6日

至2021年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	√
1.01	选举常瑞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2	张夕勇同志不再担任董事	√
2	关于董事长薪酬考核及标准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1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6	福田汽车	2021/1/19

（二）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月20日　9:30—11:30　13:00—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